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1038號

原告 許舒婷

許智森

前列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芝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上餐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。又因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4年度橋救字第22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則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勁綸